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石拐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街道、社区党员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列入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活动。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社区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5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做好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党员信息摸排和指导建立党组织工作。	
7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党的印章管理监督及党费收缴工作。	
8	加强干部管理、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慰问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负责指导社区按照自治区“北疆银龄先锋”党支部标准建设，开展思想引领、激励关怀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0	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推进区域党工委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强化区域化党建成效，建立“邻聚力”社区居民自治品牌，建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党建观察点。	
11	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的建设管理。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1+3+N北疆红色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配备1名包联干部、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党员代表或居民代表，同时纳入N种力量；构建基层治理“铁三角”架构，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实施为民服务“暖心”项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13	指导本街道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换届选举和居民自治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落实离任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社区“两委”待遇发放。	
14	强化对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街道、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开展社会工作者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以及年度考核工作。	
15	指导社区成立经济组织，审核项目，推动实施并进行监督。	
16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机关、书香社区等工作，落实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举措，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完善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17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欣望好邻居评选工作；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	
18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19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法违规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认真落实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活动，召开社区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21	推动政协委员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基层政协工委定期开展“面对面好商量”，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	
22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开展工会精神学习教育、街道工会法律宣传工作；做好工会换届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开展文化活动和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在用工、产品销售、业务办理等方面需求，依托本街道功能优势，做好上报协调等工作，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做好批零住餐企业联网直报。	
27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做好“诚信建设”进基层，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负责“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办事处建设申报、准备资料、系统维护工作。	
29	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0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监控管理以及政府采购业务。	
三、民生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展独生子女费、二孩、三孩的申报工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开展妇女孕前优生健康宣传普及工作。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负责公益性岗位、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项目人员的管理工作。	
33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开展就业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34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宣传，提供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治理辖区环境卫生，做好控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建设和常态长效管理。	
36	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开展科学健康普及活动，做好健康教育、心理卫生服务与促进行动工作。	
37	摸排、统计、关爱、帮扶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高龄津贴政策宣传、认证、迁入迁出、注销、清册上报工作；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项目。	
38	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开展帮扶慰问、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	
3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动态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完成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温馨家园”托养人员情况、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排查工作；为残疾人办理证件；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开展关怀慰问与应急保障工作。	
41	对康复器材进行安装与维护，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发放75周岁以上残疾人应急药箱，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参加文化进社区活动、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服务，推荐选拔残疾人参加特奥运动会。	
42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双拥工作，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喜报进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3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权益维护、帮扶援助、春节慰问工作。	
4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等工作。	
45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的宣传，提倡文明祭祀。	
四、平安法治		
46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普法宣传，加强队伍建设；做好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及行政复议的举证工作；建立法学会工作联络站点，为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7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落实“五有”要求，深化综治中心建设；在大型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维护治安秩序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8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做好不稳定因素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开展社区、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上报工作。	
49	开展人房关联和“邻聚力”社区居民自治品牌建设，做好“微项目”“微措施”建设。	
50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5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员管理，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五、城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2	对乱堆乱放、飞线充电等各类影响城市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摸排，加强辖区生活垃圾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上报违法投放垃圾、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对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等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劝和上报。	
53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进行选举、备案；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公司。	
54	负责辖区房屋征收前期摸排、补偿款协商、补偿款发放、矛盾预防及处理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		
55	加强巡查，对发现破坏树木植被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引导做好小区绿化养护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6	开展水污染、餐饮室外油烟外流污染等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		
57	负责利用辖区内现有场地组织、参加各类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申报工作；参加文化和体育相关工作的培训。	
58	挖掘培育辖区文化艺术人才，组建矿山秧歌队等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统计辖区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做好申报资金、文旅经费的保障。	
59	利用红色资源申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做好研学、防空洞、矿山记忆展厅、老区影视城建设，建成“怀旧山城”文旅IP，对“大发1913”特色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摸排，开展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60	做好对区委旧址、大发洋桥等历史建筑遗存的摸排和保护工作；做好非遗、文旅产业、市场文物保护推广等宣传工作；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遗传承人。	
八、综合政务		
6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保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涉密设备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2	负责做好机关正常运转，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综合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63	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和标准，做好办公用品采购、杂志征订等内部管理工作；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定期查杀办公电脑病毒，做好网络安全工作，遇问题及时对接政数中心。	
64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守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5	做好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66	负责开展年鉴、大事记及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报送工作。	
67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职责职能修改更新，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财务信息。	
68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电子票据管理、日常报账、报表，以及银行相关财务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69	开展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根据需求设置便民设施、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	
7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流转、处置、剔除、反馈等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等工作。	